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14.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41%。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171,415.71万元，比年

初下降 0.8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80.32 万元，比年初增长 0.4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2,078.50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207.85 元，2019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1,378,870.65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4,386,257.19 元。

公司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1,051,9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3,253,650 股后的 417,798,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77,983.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9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4、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 日